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恢5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港支行，住所地：南大港管理区兴港路与振兴街交叉路口。

负责人：徐建勇，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航，河北韬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祎，河北韬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执行人：赵宝恒，男，196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三区110号。

被执行人：商玉荣，女，1969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三区110号。

被执行人：孙吉生，男，196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裕达小区63号。

被执行人：王兴云，女，196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裕达小区6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港支行与被执行人赵宝恒、商玉荣、孙吉生、王兴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冀0983执恢5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商玉荣名下坐落于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东侧不动产一处(权利证号：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0351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商玉荣名下坐落于黄骅市信誉楼大街东侧不动产一处(权利证号：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03514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恩陆
审判员 王金柱
审判员 闫浩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郭大鹏